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艾迪西

股票代码：002468

收购人一	上海德殷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12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12 室
收购人二	陈德军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
收购人三	陈小英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号**单元****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号**单元****室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收购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艾迪西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艾迪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第二节 收购目的和收购决定.....	14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6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2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0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2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5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6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7

释义

上市公司/艾迪西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陈德军、陈小英
申通快递、标的公司	指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	指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
德殷控股	指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艾迪西向注册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Ultra Linkage Limited 出售全部资产、负债并向申通快递全体股东（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通快递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台州艾迪西	指	台州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熠隆	指	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缤投资	指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铭投资	指	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
青马 1 号资管计划	指	财通证券资管通鼎青马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上银基金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资管计划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太和投资	指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阔投资	指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快递	指	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瑞丰	指	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瑞银	指	浙江申通瑞银快递有限公司（原浙江申通瑞银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瑞德	指	浙江申通瑞德快递有限公司（原浙江申通瑞德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瑞盛	指	浙江申通瑞盛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实业	指	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实业	指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货运	指	江苏申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昌彤物流	指	上海昌彤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灵通	指	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瑞银	指	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杭州申瑞	指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韩国申通	指	韩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申通投资	指	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LTD.（申通快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辽宁瑞银	指	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漯河瑞德	指	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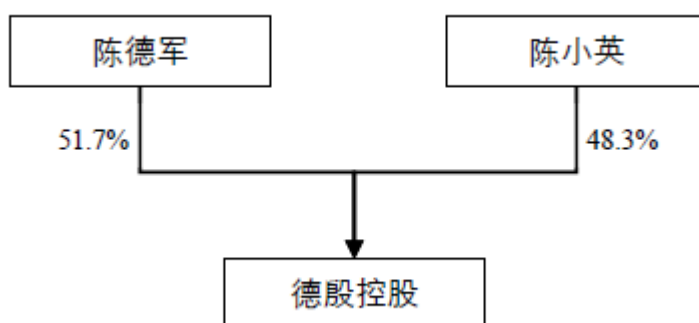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12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1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02XR
邮编	20170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殷控股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实际控制人

陈德军与陈小英系兄妹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德军与陈小英合计

持有德殷控股100%股权，为德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陈德军与陈小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陈德军”和“三、陈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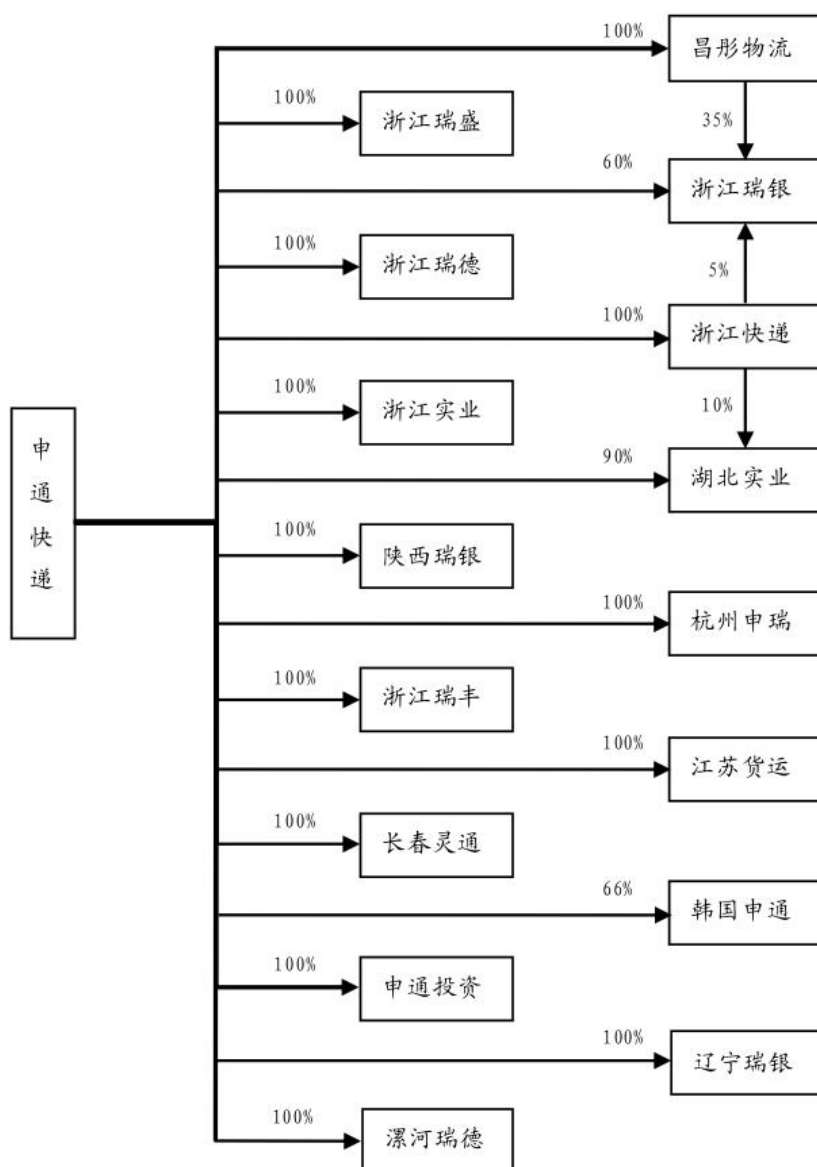
（三）德殷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系德殷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德殷控股持有申通快递 80% 的股份。申通快递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德殷控股	20,000.00	20,000.00	80.00%
2	陈德军	2,585.00	2,585.00	10.34%
3	陈小英	2,415.00	2,415.00	9.66%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申通快递自2007年12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快递服务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申通快递下属子公司共有16家，其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申通快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四、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情况”。

除申通快递以外，德殷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5,000	60%	实业投资；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农业技术开发、农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德殷控股的财务情况

德殷控股成立于2015年11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殷控股2015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4-00233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殷控股总资产为348,845.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2,109.89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6,782.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69.24万元（以上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五）德殷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殷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德军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玉林	男	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桐庐县	无
陈小英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新加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殷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殷控股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陈德军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陈德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219700606****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工作简历和截至目前的主要职务

陈德军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德军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德军持股 51.70%
2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德军持股 10.34%； 德殷控股持股 80%
3	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	申通快递之全资子公司
4	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申通快递之全资子公司
5	上海昌彤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申通快递之全资子公司
6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申通快递持股 90%；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持股 10%
7	江苏申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通快递之全资子公司
8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申通快递持股 20%
9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申通快递持股 20%
10	申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陈德军持股 40%
11	桐庐君悦广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德军持股 100%
12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德军持股 7.89%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德军除持有德殷控股和申通快递股权外，其控制的其他重要核心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主要业务范围
桐庐君悦广场有限公司	4,000	100.00%	服务：房屋出租（除房产中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申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浙江钦堂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4.60	55.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重质碳酸钙、塑料制品、塑料填充母料。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重质碳酸钙粉，塑料、橡胶母料系列产品；货物进出口

（四）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五）德殷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情况”。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德军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陈小英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陈小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219760810****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号**单元****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号**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二）工作简历和截至目前的主要职务

陈小英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自2007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小英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陈小英持股 48.30%
2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小英持股 9.66%；德殷控股持股 80%
3	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监事	申通快递之全资子公司
4	浙江申通瑞德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申通快递之全资子公司
5	浙江申通瑞盛快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通快递之全资子公司
6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申通快递持股 90%； 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持股 10%
7	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小英持股 75%
8	浙江建德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陈小英持股 49%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小英除持有德殷控股和申通快递股权外，其控制的其他重要核心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范围
浙江建德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浙江临安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2.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00	75.00%	服务：投资管理，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

（四）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五）德殷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情况”。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小英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陈德军与陈小英系兄妹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德军与陈小英合计持有德殷控股100%股权，为德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德殷控股、陈德军和陈小英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收购目的和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将置出当前经济形势下盈利能力较弱，发展空间有限的水暖器材（阀门、管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业务，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快速增长，发展前景广阔的快递服务业务，从而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可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申通快递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申通快递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申通快递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的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之意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分别承诺：①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艾迪西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艾迪西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本人在艾迪西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④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可能存在约定的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德殷控股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⑤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由于艾迪西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

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认购艾迪西发行的股份外，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本次新增权益之股份的具体方案。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5 年 11 月 24 日，申通快递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分别将持有的申通快递 80%股权、10.34%股权、9.66%股权转让给艾迪西。

2015 年 11 月 24 日，德殷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做出股东决定，将德殷控股持有的申通快递 80%股权转让给艾迪西。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购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与艾迪西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予以了确认。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均未在上市公司持股。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项互为条件、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归于无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艾迪西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履行及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向注册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Ultra Linkage Limited 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Ultra Linkage Limited 以现金方式收购。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2,935.39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市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 331.78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参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及上市公司分红情况，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2,603.61 万元。

上市公司已将截至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转移的资产全部置入全资子公司台州艾迪西，保留部分货币性资产以维持其日常运转；在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受让方通过受让艾迪西持有的台州艾迪西的股权和货币性资产受让全部拟置出资产。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通快递 100%股权。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2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申通快递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91,216.88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申通快递 100%股权作价 1,690,0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1,490,000.00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6.4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6.4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艾迪西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4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与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申通快递 100%股权作价 1,69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支付对价合计
1	德殷控股	1,352,000.00	-	1,352,000.00
2	陈德军	71,346.00	103,400.00	174,746.00
3	陈小英	66,654.00	96,600.00	163,254.00
合计		1,490,000.00	200,000.00	1,69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太和投资、旗铭投资、青马1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不超过480,000.00万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200,000.00万元将优先用于支付艾迪西拟购买申通快递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申通快递“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及“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等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4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16.4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艾迪西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

的议案》，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4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与谢勇等 9 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92,148,505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约 119,902.6166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82,288.4966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76%），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90,687.766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24%），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 比例
1	德殷控股	-	-	82,288.4966	53.76%
2	陈德军	-	-	4,342.4223	2.84%
3	陈小英	-	-	4,056.8472	2.65%
	小计	-	-	90,687.7661	59.24%
4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8,950.0000	26.98%	8,950.0000	5.85%
5	艾缤投资	-	-	3,871.6981	2.53%
6	旗铭投资	-	-	3,066.8289	2.00%
	小计	-	-	15,888.5270	10.38%
7	谢勇	-	-	4,443.0919	2.90%
8	太和投资	-	-	3,834.4491	2.50%
	小计	-	-	8,277.5410	5.41%
9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5,490.0000	16.55%	5,490.0000	3.59%

10	杜佳林	2,469.9974	7.44%	2,469.9974	1.61%
11	磐石熠隆	-	-	3,956.1777	2.58%
12	青马 1 号资管计划	-	-	3,043.2136	1.99%
13	上银资管计划	-	-	3,043.2136	1.99%
14	平安置业	-	-	2,130.2495	1.39%
15	天阔投资	-	-	1,825.9281	1.19%
16	其他股东	16,267.6026	49.03%	16,267.6026	10.63%
合计		33,177.6000	100.00%	153,080.2166	100.00%

注：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均为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2：陈德军

乙方 3：陈小英

标的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申通快递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1,691,216.88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对价确定为 1,690,00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 发行对象：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

(5) 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6.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18.26 元/股）的 90%。鉴于甲方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后发生派息行为（0.01 元/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6.44 元/股调整为 16.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6)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对价股份数=目标资产的股份支付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对价确定为 1,69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总额为 1,49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鉴于甲方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后发生派息行为（0.01 元/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6.44 元/股调整为 16.43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对价数由 90,632.6033 万股调整为 90,687.7661 万股。甲方应向乙方发行 90,687.7661 万股股票并支付现金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拟置入资产对价。

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申通快递100.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申通快递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数（万股）	艾迪西拟向其支付现金（万元）
1	德殷控股	20,000.00	80.00%	82,288.4966	—
2	陈德军	2,585.00	10.34%	4,342.4223	103,400.00
3	陈小英	2,415.00	9.66%	4,056.8472	96,6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90,687.7661	200,000.00

(7)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双方应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乙方按交割日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5、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双方一致认可，本次交易不涉及甲方及申通快递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

6、交割的时间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经双方签署（法人需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即对双方有约束力，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依法获得申通快递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依法获得艾迪西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8、违约责任条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2：陈德军

乙方 3：陈小英

(2) 签订时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盈利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

为保护艾迪西中小投资者利益，如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承诺申通快递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7,000.00 万元、140,000.00 万元、160,0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承诺申通快递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160,000.00 万元和 190,500.00 万元。

3、盈利预测补偿的条件及计算方式

(1) 补偿的条件

如申通快递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艾迪西支付补偿。

(2) 计算方式

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其中，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4、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如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需向艾迪西支付补偿，则先以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不低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对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不足部分由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从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剩余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先由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2）艾迪西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艾迪西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4）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艾迪西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艾迪西董事会负责办理艾迪西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5）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以现金补偿。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需在收到艾迪西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艾迪西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5、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艾迪西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

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应对艾迪西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向艾迪西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7、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三、关于豁免要约收购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本次收购系由于取得艾迪西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艾迪西拥有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因此，在艾迪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收购人本次对艾迪西的收购将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186 号 2-12 栋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694375629

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报关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申通快递自2007年12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快递服务业务，并致力于民族快递品牌的建设和发展，不断完善终端网络、中转运输网络和信息网络三网一体的

立体运行体系，立足传统快递服务业务，全面进入电子商务物流领域，并提供保价、定时配送、代收货款等其他增值服务。

申通快递已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完善、流畅的快递服务网络。截至目前，申通快递服务网络共包括转运中心超过80家，航空部超过60家，加盟商约1,600家，服务网点及门店20,000余家，品牌总体从业人员超过30万人。2015年，申通快递完成业务量25.68亿件。

目前，申通快递主要提供市内件、省际件及国际件的快速递送及信息查询服务，服务地区覆盖中国、韩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日本等地区。此外，申通快递还提供信封、文件袋、纸箱等快递包装物销售服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申通快递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95,105.20	284,396.40	275,691.74	180,672.11
负债合计	156,614.85	205,837.42	139,050.96	101,53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90.35	78,588.98	136,640.78	79,133.5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41,834.19	771,144.95	587,489.43	510,842.22
营业利润	77,571.76	98,899.70	77,331.73	64,864.46
利润总额	82,639.66	102,936.31	79,847.29	69,884.59
净利润	60,889.91	76,670.76	59,164.24	52,128.04

（四）子公司情况

申通快递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一、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三）德殷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收购人以其持有的申通快递股权合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90,687.7661 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 16.43 元，收购人合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价值 1,490,000 万元。

二、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亦不涉及相关资金借贷。

收购人持有的申通快递股权为收购人合法拥有的资产，收购人为其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份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其持有的申通快递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收购人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三、支付方式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收购人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资产交割，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置出，收购人将申通快递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水暖器材阀门管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变更为快递服务。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其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计划

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本次收购后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拟通过合法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但不存在收购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基准日上市公司的现有员工，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随台州艾迪西或其子公司股权转移。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时，对于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艾迪西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员工聘用计划。

六、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具体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申通快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快递服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申通快递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申通快递（含申通快递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申通快递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通快递相同或相似的业

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申通快递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给申通快递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之外，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应该予以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与拟注入资产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

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过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德殷控股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德殷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殷控股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4-00233 号”的《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德殷控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523,535.38
应收票据	1,758,247.00
应收账款	718,936,775.83
预付款项	50,545,881.26
其他应收款	73,565,190.09
存货	42,298,859.03
其他流动资产	640,785,691.50
流动资产合计	1,654,414,180.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8,45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3,959,107.79
固定资产	503,234,110.12
在建工程	82,672,787.06
无形资产	386,026,839.89
商誉	9,987,288.25
长期待摊费用	34,135,62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0,36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18,84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4,037,966.49
资产总计	3,488,452,146.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556,484,085.96
预收款项	177,539,035.40
应付职工薪酬	72,241,809.78

应交税费	366,130,319.64
应付利息	123,798.39
应付股利	1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4,546,78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28,571.48
流动负债合计	1,476,494,40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71,428.43
预计负债	3,000,000.00
递延收益	7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31,428.43
负债合计	1,500,325,82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0,464,343.30
其他综合收益	-57,786.56
盈余公积	448.66
未分配利润	130,691,94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1,098,949.61
少数股东权益	167,027,36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126,31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8,452,146.5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7,822,800.85
减：营业成本	1,383,740,99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30,220.79
销售费用	28,590,405.88
管理费用	118,703,859.19
财务费用	10,118,134.43
资产减值损失	-8,453,30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8,64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12,273.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053,850.14
加：营业外收入	5,628,136.17
减：营业外支出	2,526,558.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155,428.25
减：所得税费用	63,796,782.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358,64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692,392.87
少数股东损益	32,666,252.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552.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271,092.4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9,448,81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112,29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9,596,10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1,282,33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64,07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909,57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20,58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876,57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719,53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9,273,630.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48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84,31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515,43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54,48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8,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354,48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39,04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68,76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168,76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1,428.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004,277.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525,70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56,94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523,53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23,535.38

二、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殷控股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4-00233 号），报告认为：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殷控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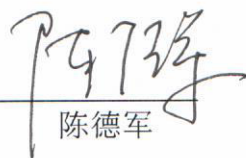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德军

2016年12月22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 
陈德军

2016年12月22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 陈小英
陈小英

2016年12月2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志栋

王志栋

项宁

项宁

2016年12月22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华

经办律师：

孙大勇

杨善勇

2016年12月22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德殷控股的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 2、陈德军、陈小英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4、德殷控股参与本次重组的决策文件；
-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
- 8、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9、在本次收购事宜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10、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做出的有关承诺；
- 1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声明；
- 12、德殷控股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1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1、上市公司联系方式：

名称：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电话：0576-87298766*8011

传真：0576-87298758

联系人：郭林

2、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玉环县
股票简称	艾迪西	股票代码	002468
收购人名称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878号1幢2层E区212室
收购人名称	陈德军	收购人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
收购人名称	陈小英	收购人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号**单元****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_____— 持股数量：_____0 持股比例：_____0.0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90,687.7661 万股</u> 变动比例： <u>273.34%</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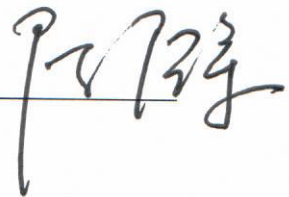

陈德军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签名) :

陈德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德军' (Chen De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签名) : 陈小英
陈小英

2016 年 12 月 22 日